信用等级证明

XX年第XX号

（招标业主名称或政府主管部门名称）：

因贵单位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需要，兹证实电子科技大学经我行评定的信用等级为XXX级。

本证明使用期限至XXXX年XX月XX日止。如在使用期限内贵单位本项资格审查工作结束或终止，无论该单位是否通过审查，本证明自动失效。

本行郑重声明：本信用等级为我行内部使用的评级，仅供贵单位参考，对其它任何本证明未载明的单位和用途均无效。本信用等级是我行根据该单位在本证明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出的评价，我行保留在本证明使用期限内当该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该单位信用等级的权利。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明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本证明由签开行加盖公章后方可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鸿支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